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海洋項目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接獲由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有關本集團之海洋項目之《省發展改革委關於核准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石油鑽采設備項目的通知》，標誌著海洋項目之行政審批手續已完成。

建議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務必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於2011年4月29日接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近日向啓東市發展改革委發出日期為2011

年4月1日之《省發展改革委關於核准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石油鑽探設備項目的通知》（「**該核准通知**」），核准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建設石油鑽探設備項目（「**海洋項目**」）。該核准通知之核准事項，其中包括，建設綱領、建設內容及建設期、總投資金額、建設地點、水域及岸綫使用、環保節能及其他相關事項。該核准通知有效期為2年，自發佈之日起計算。

該核准通知標誌著本集團之海洋項目已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相應之行政審批手續已完成，而海洋項目亦可以正式啓動。

建議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東陽先生及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史興全先生、陳國明先生、王礪先生。